

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草案 ）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摸清家底，把握现状特征和问题	4
第一节 现状基础	4
第二节 发展特征	4
第三章 战略引领，打造古鄯文化名城	6
第一节 综合确定城市发展定位	6
第二节 科学制定国土空间发展战略	6
第三节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7
第四章 全域统筹，优化国土空间新格局	8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8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	9
第四节 细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0
第五章 优先保障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12
第一节 构筑农业生产格局	12
第二节 优化乡村生活生产空间	13
第三节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	15
第六章 科学划定生态空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16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6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16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17
第七章 合理划定城乡空间，擘画幸福宜居图景	19
第一节 完善县域镇村体系	19
第二节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20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2
第八章 优化城区空间布局，打造鲁南水乡名城	25
第一节 明确城市发展方向，确定城市发展规划	25

第二节 调整空间布局策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25
第三节 完善城市功能分区，明确城市用地布局	26
第四节 有序推动城市存量更新，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29
第五节 加强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31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郯城地域特色	32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32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33
第十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建设安全韧性郯城	38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38
第二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	39
第三节 完善绿地水系布局	42
第四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4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有效指导郯城县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利用，科学合理利用城乡土地和空间资源，促进郯城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编制《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全会和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自然资源管理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及空间规划体系，聚焦引领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不断提升城市竞争力，实现郯城县全域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建设美丽国土，满足高品质生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系统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城乡融合，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延续郯城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静。

坚持数据驱动、创新发展。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夯实规划基础，打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

坚持公众参与、共享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开门做规划，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郯城县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约1195平方公里。

本规划分郯城县行政辖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地域层次。

郯城县行政辖区：国土面积约为1195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北起郯胜路、东至沭河滨河路、南至南环路、西至 X258和沂河路，总的城镇开发边界49.11平方公里（其中郯城街道36.31平方公里，马头镇12.80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郯城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文本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遵守。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郯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本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摸清家底，把握现状特征和问题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 7 条 郯城概况

郯城县地处鲁南苏北交界，鲁南经济圈最南部，辖 1 个街道、11 个镇、1 个乡，国土面积 1195.13 平方公里。截止 2020 年底，常住人口 88.52 万人，城镇化率 36.85%。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21 亿元。

第二节 发展特征

第 8 条 资源本底条件

1、水资源总量丰富

郯城县水资源总量为 54858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0870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 30221 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总量为 545 立方米。郯城县每年地下水与地表水实际用水量均小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与地下水都存在盈余。至 2020 年底，河流水面 4193.88 公顷，湿地 398.68 公顷。

2、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2020 年耕地面积 57009.75 公顷，其中旱地 4936.88 公顷，水田 9449.63 公顷，水浇地 42623.23 公顷。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28269.91 公顷，占全县耕地面积 49.59%，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优化了耕地空间布局。

3、矿产资源类型较为丰富，但总量不大

郯城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主要有煤、铁、金刚石、重晶石、萤石，白云岩、石灰岩、砂岩、页岩、陶瓷土、砖瓦粘土、河砂、矿泉水及地热等。境内矿产资源量在临沂市内占有重要地位，其中金刚石、煤、铁、河砂等均拥有较高储量。

4、扎实推进生态修复，稳固生态安全屏障

深度落实沂河、沭河、白马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不断提升，至2020年底,全县园林地 28165.54 公顷，占国土面积 23.57%，全县森林覆盖率 15.56%。

第 9 条 空间利用效率

1、郯城县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充足

2020 年，郯城县常住人口为 88.52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2.62 万人，占总人口 36.85%；农业人口 55.90 万人，占总人口 67.38%。户籍人口 104.54 万人，外出人口较多，高达 16.02 万人。

2、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建设用地 215.52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8.03%，其中城镇用地 54.98 平方公里，村庄用地 135.09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 21.30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4.15 平方公里。

3、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较高

牢固郯城县农业大县，种植业适宜区面积 1019.29 平方公里，占比 85.29%。境内极重要生态保护区 161.22 平方公里，占比 13.49%，主要分布在沂河、沭河、白马河流域等区域。

全县土地承载城镇建设空间相对充足，城镇建设适宜区 724.19 平方公里，占比 60.60%；不适宜区面积 457.37 平方公里，占比 38.27%，主要集中在沂河、沭河、白马河、马陵山等生态保护较为重要的区域及地震断裂带。

第三章 战略引领，打造古郯文化名城

郯城县处于鲁南经济圈最南部，是临沂都市区南部卫星城市，还是协助临沂市融入“一带一路”、全面对接长三角、建设鲁南苏北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战略空间。本次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新时代城市发展的新要求、新期待，牢牢把握功能定位，以创新驱动引领，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城市进入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明确发展目标，将郯城县建设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城市，打造对接长三角“三步走”先行区、古郯文化名城、鲁南水乡名城。

第一节 综合确定城市发展定位

第 10 条 城市定位

一区两城：对接长三角“三步走”先行区、古郯文化名城、鲁南水乡名城。

第 11 条 城市职能

临沂都市区南部卫星城市，协助临沂市融入“一带一路”、全面对接长三角、建设鲁南苏北区域中心城市。协同临沂共建国际物流枢纽、国际商贸创新型高地、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节 科学制定国土空间发展战略

第 12 条 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实施“生态立县、开放富县、人文铸县、产业强县”的四县战略，打造为对接长三角“三步走”先行区；“对接临沂、面向区域”，

协助临沂建设鲁南苏北区域中心城市、国际商贸物流枢纽、滨水宜居文化名城。

2、分项发展战略

区域发展战略：北接胶东经济圈和省会经济圈、南融淮海经济区和长三角城市群、东向对接沿海城镇带、西向对接鲁南经济圈。

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促进城乡功能融合发展，引导功能向镇村导入、激发乡村活力，着力实现从城乡统筹到城乡融合。

生态发展战略：严控底线、分区保护、绿色建设。

产业发展战略：科技引领、商贸驱动、服务升级、文化添彩。

空间发展战略：生态引领、蓝绿交织、组团展开。

社会发展战略：开放创新、和谐共享、协调统筹。

第三节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 13 条 发展目标

立足郯城实际，突出郯城特色，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把郯城建设成为开放包容、人民幸福的美好家园。利用郯城本身良好的交通区位、农业基础和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主动接受鲁南经济圈的辐射带动，将郯城打造为山东省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文明示范县。

第 14 条 指标体系

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的角度，落实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类规划指标体系，区分约束性、预期性和建议性要求，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落实和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全域统筹，优化国土空间新格局

优化空间格局，突出高端引领，不断提升发展质量，落实底线管控，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全面提升郯城的综合承载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质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2035年，全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55409.58公顷（83.1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0179.33公顷（75.27万亩）。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模4013.43公顷。主要分布于沂河、沭河、白马河、武河等流域，涉及马陵山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清泉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至2035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75.85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6.35%。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郯城县街道（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其中农产品主产区9个，城市化地区4个。加强主体功能区对农林用地布局、城镇发展定位、乡村振兴政策协同、

村庄分类、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规划的指导作用。

第 19 条 优化乡镇农产品主产区布局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庙山镇、泉源镇、胜利镇、重坊镇、港上镇、高峰头镇、归昌乡、花园镇、杨集镇，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主要地区，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 20 条 完善乡镇城市化地区布局

城市化地区包括郟城街道、马头镇、红花镇、李庄镇。依据城镇发展现状和未来扩展态势，城市化地区深化为城镇化促进区和城镇化潜力区两类。郟城街道、马头镇定位为城镇化促进区，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承载地区，也是吸纳农村人口的主阵地，重点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加强城市更新，提升空间品质，完善城镇功能。红花镇、李庄镇定位为城镇化潜力区，重点推进工业现代化，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积极推进周边区域人口向镇区集中，建设工业产业强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

第 21 条 构建“两带三板块”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双评价为基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统筹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合理安排城镇、产业开发轴带和重要节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确定市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构建多规合一、蓝绿交织、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两带三板

块”的总体格局。

1、两带：沂河、沭河空间发展带

县域通过沂河、沭河形成县域带动全县发展的功能完善、产业集聚、绿色生态的空间发展带。

2、三板块：城市发展重点地区板块、田园城镇发展板块、生态农业发展板块

(1) 城市发展重点地区板块

包括郯城街道、马头镇区域。以完善城市功能，提高综合竞争力为重点，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推进产城融合，强化组团联动。

(2) 田园城镇发展板块

沿沂河区域，包括重坊镇、胜利镇、李庄镇、庙山镇等乡镇，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重点，强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提高集聚能力和建设水平。

(3) 生态农业发展板块

县域南部的白马河区域及马陵山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重点控制，设置严格的生态保护、农业种植负面清单。

第四节 细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根据县域空间结构及发展导向，按照土地用途类型将郯城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用途分区，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

第 22 条 生态保护区

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区4013.43公顷，占国土面积3.36%。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以及直接服务于生态建设。

第 23 条 生态控制区

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8203.07公顷，占国土面积6.86%。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土地。

第 24 条 农田保护区

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50637.01公顷，占国土面积42.37%。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 25 条 城镇发展区

全县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7585.05公顷，占国土面积6.35%。包括现状及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城乡建设用地，各类非农产业园区，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以及对城镇生态、文化、景观、重要设施建设有重要影响的地区。

第 26 条 乡村发展区

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49073.97公顷，占国土面积41.06%。其中村庄建设区15142.10公顷，一般农业区29303.86公顷，林业发展区4628.01公顷。

第五章 优先保障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一节 构筑农业生产格局

第 27 条 构建“两带三区、三园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两带三区、三园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塑造特色农业发展带。即沂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带和沭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带。坚持串点成线、片区整合，以重点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旅游村镇为引领，应用现代科技、创意理念，发展休闲采摘、农田观光、农事体验、大型节会等创意休闲农业，着力打造沂河—银杏旅游观光线、沭河—马陵古道观光线两大农业旅游精品线路。

构建三大农业发展片区。包括北部特色种植发展区、中部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区、南部金色粮仓示范区。北部特色种植发展区是面向临沂市区、以特色种植、田园观光为主的生态美丽、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发展区；中部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区是面向郯城城区消费需要的高效农业、创意性农业发展区；南部金色粮仓示范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努力把白马河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区建设成为临沂现代农业发展“排头兵”和农业改革“试验田”，示范引领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创建三大农业产业园区。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园、花园草莓农业科技产业园、现代种业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李庄

镇沙墩村，园区以工厂化生产高档精品瓜果栽培和国内外新优瓜菜种苗为主，并是由全国知名农业发展集团打造全产业链运作链条，实现种苗繁育、种植管理、产品销售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花园草莓农业科技产业园充分发挥好花园镇草莓示范园区的建设优势，在“发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草莓小镇”上带动郯城县草莓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发展全县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现代种业示范园以良种培育生产为主，积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高产的小麦、玉米、水稻品种，助力全县乡村振兴。

建设多个农业生产基地：包括万亩杞柳种植、传统粮食生产、畜禽养殖、苗木花卉种植等农业生产基地，成为郯城对外展示现代生态农业示范窗口。

第二节 优化乡村生活生产空间

第 28 条 因地制宜确定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加强村庄绿化和环境整治。统筹城乡结合部地区建设，优化与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衔接。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村庄的升级改造、提升产业的带动力，完善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村庄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传统建筑和特色风貌，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搬迁撤并类，针对人口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或恶劣以

及因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的村庄，以村民意愿为前提，依据搬迁的紧迫性有序引导生态搬迁。

暂不分类村庄，除以上村庄之外的其他村庄，根据村庄的后续发展，观察、调整其分类。村庄分类实行动态优化原则，可结合郾城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第 29 条 村庄发展模式

保留型村庄划分为田园综合体、新型农村社区、美丽乡村三种空间形式。

第 30 条 实施动能转换，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振兴

突出主导产业。强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和加工交易园区建设，推进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巩固提升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地位，打响“中国银杏之乡”声誉。

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手工艺品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为重点，优化布局、壮大集群、提升档次、培育品牌，加快推动乡村工业入区进园、拓链改造，构建园区、企业、农户三方联动发展模式，打造全县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引擎。

第 31 条 预留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乡村振兴发展

规划预留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坚持集约节约，重点发展符合地域特色的一二三产融合等农业产业、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第三节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

第 32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为优化耕地布局，提高郾城县平均耕地质量等别，达到节水节能高产的效果，实施泉源镇、高峰头镇、红花镇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17759.32 公顷。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开展农用地整治工程。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底线，逐步有序恢复耕地。规划至 2035 年，在综合考虑县域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并充分征求民众意愿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农用地整治潜力，按照农田集中连片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安排高峰头镇、花园镇等镇农用地整治工程，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耕地规模，建设规模 10522.27 公顷。

开展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工程。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以耕地“占补平衡”为抓手，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至 2035 年，实施郾城街道、红花镇、重坊镇等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工程，建设规模 274.72 公顷。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田、水、路、林、村等要素，整体谋划、全域整治，实施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李庄镇、胜利镇、马头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镇建设。

第六章 科学划定生态空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 33 条 构建“一屏二廊三带多园”的生态安全格局

以划定的生态空间为基础，构建“一屏二廊三带多园”生态安全格局，促进城市内部水系、绿地与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共同形成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提升生态系统网络的整体价值。一屏是马陵山生态屏障区；二廊是京沪高速生态廊道、岚菏高速生态廊道；三带是即沂河、沭河、白马河三条生态绿带；多园是即临沂清泉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山东郯城国家银杏公园、山东武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临沂马陵山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山东沂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临沂白马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第 34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加强管理

以现有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持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县整合优化形成山东沂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山东沂沭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临沂白马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临沂马陵山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临沂清泉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6处自然保护地，面积共3472.60公顷。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5 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一是明确水资源总量。规划到 2035 年，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1.60 亿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万

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45%以上。二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三是优化用水结构；四是加强水源地保护；五是加强河湖水系、湿地的建设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空间管理范围，加强白马河、陈十排水沟、黄泥沟、柳沟河、郟新河、新白马河、停三排水沟、围带河等等水域保护

第 36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是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到 2035 年，我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15.97%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60 万立方米。二是明确国土绿化空间。全域造林绿化适宜空间主要分布于马陵山沿线，沂河、沭河两岸，极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第 37 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规划至 2025 年，全县固体矿产开发总量在 290.0 万吨/年左右，全县在产矿山企业总数控制在 7 家以内，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80%，生态修复率达到 100%。规划至 2035 年，重要优势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得到有效调控，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第 38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重点在沂河、沭河、白马河以及以马陵山地方级地质公园、清泉寺地方级级森林公园为中心的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实施生态修复。

第 39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一是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重点对沂河、沭河、白马河等岸线进行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是森林生态修复。以临沂清泉寺地方级森林公园、马陵山地方级地质公园为中心，实施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以及县域绿化造林工程，修复破损山体、进行景观再造，增绿补绿，提升林地质量，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推进河流两岸林带，构建县域蓝绿空间。

第七章 合理划定城乡空间，擘画幸福宜居图景

第一节 完善县城镇村体系

第 40 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优化人口结构

科学预测人口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容量，落实山东省下发鄄城县 2035 年人口规模 91.75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 54.88%。

第 41 条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实现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建设用地总量控制。2035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26.95 平方公里以内。

第 42 条 划定战略留白用地，为城市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市开发边界内划定战略留白空间，在中心城区划定 17.68 公顷的留白用地，用于重大事件、重大功能项目建设。

第 43 条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1、县域城乡空间结构。规划县域形成“一城、两带、四板块”的城乡空间结构。一城即鄄城中心城区（含马头）；两带依托于沂河、沭河形成空间发展带；四板块包括沂河特色产业板块、白马河现代农业示范板块、马陵山生态旅游板块、沭河历史人文旅游板块。

2、构建“1中心城区-3县域副中心-8小城镇-N乡村”的村镇体系。按照“一心引领、三极联动、多点相拥”的县域城乡发展思路，构建“1中心城区-3县域副中心-8小城镇-N乡村”的镇村体系。坚持“一心引领”，做大做强“一城四区”；坚持“三极联动”，建设李庄镇、红花镇、港上镇三个县域副中心，打造全县发展

增长极；坚持“多点相拥”，推进重坊镇、胜利镇、庙山镇、泉源镇、高峰头镇、花园镇、杨集镇、归昌乡等8个小城镇建设，加强特色小镇与小城镇与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相拥发展。

第二节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 44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居住社区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常住人口约5万-10万人。突出功能复合和职住平衡，集中配置社区服务功能，为市民提供就近就业空间和机会；以500米步行范围为基准，划分包含一个或多个街坊的空间组团，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美丽乡村生活圈，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乡村聚落格局和就业岗位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以自然村为辅助单元配置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第 45 条 教育设施

规划到2035年全县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普及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

第 46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县级：第一人民医院、中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设施。

乡镇级：乡镇卫生院等。

村级：各社区、各村均应设置卫生室。

第 47 条 文化设施

规划博物馆、规划馆、大剧院、美术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中心等县级文化设施。

第 48 条 体育设施

保留中心城区文体中心，按照居住社区需求配建社区级体育设施，各乡镇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体育活动室、文体活动场地等；各村配置体育活动场地，结合村庄公共中心设置。

第 49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中心城区福利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各乡镇建设养老服务站、敬老院、残疾人康复中心，乡村建设养老服务站。

第 50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1、商业中心规划

规划在人民路和郟东路交汇处、东部沭河新城人民路与府东路交汇处、西部开发区人民路与白马河东路规划城市级商业中心；各社区分别设置社区级商业中心。

2、商务中心规划

在人民路与府东路交汇处打造集商务办公、金融、保险、证券、贸易、信息咨询于一体的综合商务中心。

3、加油加气站规划

规划在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交通性街道和车辆集中地区设置加油加气站，服务半径为1—1.2公里，每个加油站用地面积约1500—2000平方米，其中货运车辆加油站用地面积

2000—3000平方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规划加油加气站8处。

4、市场规划

分别在皇亭路以南、郯西路两侧、在白马河东侧人民路两侧、西大外环东侧各规划一处市场，形成建材、农产品商贸、家俱、地产品等各类大型专业化市场和区域商贸流通中心；规划生活服务型市场包括综合副食品市场和肉菜市场，综合副食品市场按照2-4万人设置一处，结合居住社区布置，肉菜市场按照1-2万人设置一处。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51 条 合理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1、产业体系构建

根据郯城产业基础与发展条件的综合判断，构筑“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绿色化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五大产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2、产业布局

面向临沂，依托沂河、沭河及白马河等河流，形成“三带三区”产业板块式空间布局。

“三带”--以中心城区为中心，通过沂河、沭河及白马河形成县域带动全县发展的产业集聚发展带。

“三区”--包括北部工业商贸经济区、中部综合产业区、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三大经济产业集聚区。

北部工业商贸经济区以李庄为该片区中心城镇，积极对接临沂市、接受临沂经济辐射。利用 G205、G327及 S38岚菏高速

等交通优势，形成以杞柳生产为特色的万亩杞柳园，大力发展建材、五金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园。结合马陵山自然山水人文资源设立马陵山文化旅游景区。依托李庄高科技电子产业，形成以工贸和高效农业及电子产业为特色的城镇片区，有效为临沂市提供辅助服务。

中部综合产业区以郯城中心城区、马头商贸区、郯城经济开发区、马陵山旅游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等功能组合，形成高度聚集的城市化地区。以 G205、S230、S318、城市外环、京沪高速公路、京沪高铁二通道为依托，形成以城区为中心，其他乡镇为补充的综合发展区。中心城区的部分工业、商贸、旅游职能可以向外围城镇扩散，外围城镇的空间、人力及资源可以为中心城区增强服务实力，并享受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片区西部以重坊镇为重点城镇，以银杏种植为主，发展自然生态旅游。

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以 G205、G310、京沪高速公路、白马河生态农业发展带为依托，积极寻求与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经济联系，打造花园草莓农业科技产业园、红花中国结电子商务园、红花镇中国结产业园、现代种业示范园等。依托沭河自然风光以及麦坡地震断裂带遗址文化资源，形成以农业种植、机械制造、商贸物流及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发展片区。

3、工业用地控制线

为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在郯城经济开发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控制线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予以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除因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确需建设的，不得随意调整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性质。

第八章 优化城区空间布局，打造鲁南水乡名城

第一节 明确城市发展方向，确定城市发展规模

第 52 条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

以向西、向北发展为主，向西强化产业功能发展，向东优化城市新区，北跨北环向北发展，控制城市向南发展，概括为“西进、东优、南控、北跨”。

西进：以现有开发区为基础，向西发展西部开发区。

东优：城市近期优化东部沭河新城。

北跨：北跨北环向北发展，走“生态型、内涵型、包容性”的新型城镇化之路。

南控：南部区域以发展都市农业为主，城市建设予以控制。

第 53 条 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郯城街道驻地、马头镇镇区，总规模49.11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49.11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9.1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控制在32.92万以内。

第二节 调整空间布局策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第 54 条 空间布局策略

空间策略：沿河发展、组团布局、多心共举。

功能策略：生态北上、产业西进、文脉串城。

生态策略：多河穿城过，一山入城来。

第 55 条 构建“四河、三城、一古镇”的城市空间结构

1、四河

即沂河、沭河、白马河和围带河，沂河和沭河作为区域产业带融入临沂一体化发展格局，白马河、围带河作为城市内部的空间发展驱动载体。

2、三城

包括主城区、东部沭河新城和西部开发区。

3、一古镇

即马头古镇，传承历史文脉肌理，恢复古镇历史风貌，挖掘古镇街市文化，弘扬红色文化元素，打造特色历史文化名镇。

第三节 完善城市功能分区，明确城市用地布局

第 56 条 引导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按照职住平衡、功能混合理念，确定城区主要功能布局，将中心城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集中区、战略预留区、特色功能区等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位于主城区，东部新城、西部开发区西北部、以及马头古镇南部。**综合服务区**主要位于东部新城，发挥沭河生态战略空间的带动作用，在新城核心区集中布置行政、文化、医疗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区**在东部新城核心区规划商业商务中心，保留人民路、郑东路交汇处的商业中心和南环路、郑西路交汇处的商贸市场等传统服务业态；在西部开发区延伸开发区生产性服务功能，打造为中心城区西部生产性服务集聚区。**工业物流区**主要位于西部开发区，是城市主要的生产和物流空间。**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郑子湖公园、沭河新城公园、开发区中心绿地、高铁中央公园等绿地区域，使其成

为城市居民日常休闲的主要空间场所。交通枢纽区主要完善郾城公共交通枢纽、客运枢纽、旅游集散等枢纽功能，打造高效的内外转换综合性交通枢纽。公用设施集中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南部及开发区内。特殊功能区结合城区功能的特点，中心城区将形成马头古镇风貌展示区、郾国故城遗址展示区、郾国古郾文化展示区三个特殊功能区。

第 57 条 居住用地规划

1、居住用地规模

规划居住用地1618.6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32.96%，人均用地面积49.17平方米/人。

2、居住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布局规划形成四大片区，包括北部居住片区、南部居住片区、东部居住片区、马头古镇居住片区，6个居住社区，包括北部居住组团1、北部居住组团2、东部中心居住组团、南部居住组团1、南部居住组团2、马头古镇居住社区。

3、保障性住房的规模与布局原则

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和安置房）覆盖率达到12%以上。中心城区居住社区按照一定比例配置保障性住房，并优先予以安排。

第 58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320.1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6.52%，人均用地面积9.73平方米/人。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形成“城市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在主城区形成一处城市级中

心，即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议在新建区通过设置500米—800米服务半径的大型公共中心与分散的小区服务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布置。

2、机关团体用地规划。规划保留沭河新城府东路和府西路之间的县级行政中心，形成以县委、县政府及所属机关单位为核心，各级机关团体用地集中的行政中心。

3、科研用地规划。科研用地主要位于西部开发区，白马河与围带河交叉东北角处，用于吸纳、孵化、高新技术研发等。

4、文化用地规划。靠近东部新城，于东外环路和人民路西南隅建设一处综合性县级文化中心，内部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书法馆、会展中心及展览中心。

5、教育用地规划。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计高中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所，初中8所，小学12所，职业学校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

6、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按综合体育中心和社区体育活动场地2级配置。结合居住区建设，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6处，设置户外健身场地（包括室外器械场地、慢跑道等）、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儿童活动场所等设施。

7、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到规划期末形成11处医疗卫生机构，各居住社区相应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各居住社区内按照需求相应配置老年服务站等设施。

第 59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532.3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0.84%，人均用地面积16.17平方米/人。

规划主城区综合服务中心；沭河新城规划沭河新城商业服务中心，西部开发区保留产业服务中心；结合各居住片区公共中心规划五处社区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北部片区、南部片区及马头古镇。

第 60 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827.4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16.85%，人均用地面积25.14平方米/人。

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布局在中心城区西部和经济开发区。

第 61 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45.6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0.93%，人均用地面积1.39平方米/人。

依托国道、高速公路等交通优势，在金泉路与枫美路交叉口西南角处规划布局物流仓储用地。

第四节 有序推动城市存量更新，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第 62 条 城市存量更新

城市更新。规划至 2035 年，重点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旧住区、旧厂区的整治和面貌提升；针对中心城区内局部的未利用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进行见缝插针式更新，以小型公共设施和街头绿地补充完善为向导，建设小游园、小广场、小绿地等，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风貌美化。

存量用地挖潜。全面梳理全区存量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应优先利用直接可用型存量，加大潜在可用型存量挖潜力度。同时，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合理配置用地，按照行业规定的

用地标准和投入产出水平，合理控制项目用地规模，确保重点、优质项目落地。

第 63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按照“差异管控，疏密有度”的强度控制原则，划分 5 级开发强度分区。

强度一级分区主要包括主城区综合服务中心区域和沭河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南部区域，可进行高强度开发，总体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内。

强度二级分区主要包括高强度居住、片区服务中心，分区内可进行中高强度开发，总体容积率宜控制在 2.0-2.5。

强度三级分区主要包括中等强度的居住和社区服务中心，分区内可进行中等强度建设开发，总体容积率宜控制在 1.5-2.0。

强度四级分区主要包括滨水、历史风貌协调区、城市边缘地区等受景观敏感、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影响的地区，以中低建筑形态为主，总体容积率控制在 1.0-1.5。

强度五级分区主要包括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临近区域，结合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蓝绿线空间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进行低密度建设开发，总体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

第 64 条 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规划以城市公共活动中心为发展源，以人行连通道为纽带，以城市重点功能区的综合开发或改造为布局重点，形成“一轴、三心、一节点”的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沿人民路东西向发展主轴，沿线应布局地下商业、地下公共停车、公共服务、市政、人防等综合性设施，未来预

留示范综合管廊空间。

三心：三大片区中心——老城综合公共中心、沭河新城公共中心、产业新城公共中心，是未来城市重点片区，协调地上地下功能一体化发展，发展综合性地下功能。

一节点：西南片区功能节点，形成片区性地下空间功能节点。

第五节 加强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 65 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四线”控制，即绿线、蓝线、黄线、紫线。

1、绿线是对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实施绿线控制，包括郯子公园等城市公园、人民广场等城市广场以及公共设施四周的防护绿地。

2、蓝线是对河流的堤防工程边线外20米范围内实施蓝线控制，包括白马河、围带河等城市水系及其支流等。

3、黄线是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高压线走廊、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黄线控制，包括开发区水厂、郯城变电站等。

4、紫线是对历史文化风貌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实施紫线控制。包括北环路以南、郯中路两侧的郯国故城，徐氏始祖陵等文物古迹用地。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郟城地域特色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第 66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坚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十六字方针，采取积极的文物保护措施，全面保护县域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国保单位1处（郟国故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1处。

第 67 条 全域构建“两带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综合考虑遗址、文化线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及郟城自然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线串点、以面盖点，构建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两带两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1、两带：马陵古道文化展示带、沂河风光展示带

以线串点，通过保护和展示马陵古道文化带和沂河自然风光带，把沿线文物点通过展示线路有机串联，形成能够反映和代表郟城历史文化特色的总体展示结构。

2、两区：古郟文化集中展示区、红色文化集中展示区

以面盖点，通过划定展示分区，并对分区内遗产点进行展示，形成两大主题性的片区展示结构。

古郟文化展示区：以郟国故城、于公墓古、郟子墓、孝妇冢等遗址为载体，展现郟城古郟文化遗存的特点和地域。

红色文化展示区：以中共鲁南第一支部会址为载体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现马头的红色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精神。

第 6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

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保护胜利镇年画、港上镇的木旋、草编、柳编、蓝印花、门吊子、灯盆花等传统手工艺，培养传统手工艺的继承人，传承郯城特色手工艺的传统。对其他未列入非遗名录的地方传统文艺、手工艺等，应发动民间文化人士和当地居民积极参与，设立特别的研究传承协会，举办形式多样的讨论会和讲座，将历史故事、民间传说与文化旅游景区建设相结合。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第 69 条 总体目标与发展原则

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增强郯城的可识别性；提出城市整体空间格局架构，对城市的整体形态结构、竖向轮廓、空间走廊、特色分区、建筑风貌、开放空间等系统要素进行宏观把握，对各类空间环境进行专项塑造。

第 70 条 确定“一轴两带多区”的城乡风貌布局

以“新城—老城—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古镇—特色小镇—田园乡村”为核心特征，结合全域乡村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乡村功能发展的需要，进行风貌分区，确定郯城县的整体风貌布局结构为“一轴两带八区”。

一轴：G205城乡风貌展示轴；

两带：沂河生态景观风貌带、沭河生态景观风貌带；

多区：老城文化风貌区、科技创新风貌区、沭河生态宜居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马头古镇风貌区、特色小镇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

第 71 条 划分风貌分区，明确管控要求

1、老城文化风貌区。以郟子故里为核心要素，打造郟国故城传统文化风貌区。老城文化风貌区以保留再现郟城历史建筑元素、原有街巷肌理、传统街景风貌，将古郟文化深度融合到城市风貌当中，注重文化传承和品质提升。新建建筑需延续老城风貌特色，传承历史文化，与老城风貌相协调。严格保护能体现郟城当地文化的建筑和保护单位，风格延伸到周边新建地块，展现郟城作为古县城的独特魅力。

2、科技创新风貌区。新城科技创新风貌区是以高铁功能为核心，创新科技与居住为主导的片区，展现郟城现代城市生活美丽的宜居城市形象。以商贸商业、生态居住、文化办公、科技研发等，展示现代郟城科技气息。充分利用区位优势 and 生态基底，塑造一个富有现代感的城市门户景观。

3、沭河生态宜居风貌区。紧邻沭河及沭河滨河公园，将沭河及楔形绿地向社区渗透的景观格局，使居住融入到城市景观系统当中。

4、现代工业风貌区。以大规模现代工业厂房形成规整、明快的城市风貌，体现追求速度、科学高效的精神。结合景观积极创造开敞空间，打破传统工业区呆板枯燥的格局，满足舒适、安全、生活、社交、美学多层面的需要，创造人性化的生产生活环境。鼓励采用节能新材料，建筑风格宜简洁明快。

5、马头古镇风貌区。以特色历史文化主导的片区，传承历史文脉肌理，传承历史文脉肌理、恢复古镇历史风貌、挖掘古镇街市文化、红色文化元素。结合城市更新理念，保留历史建

筑，传承历史文脉肌理，重视城市风貌控制。充分挖掘马头历史文化资源，有序实施文旅项目，逐步展现千年古镇风貌。

6、特色乡镇风貌区。培育乡镇特色产业，突出特色产业的集聚效应，延续当地特色风貌，保持和彰显小镇特色。

7、生态田园风貌区。立足各乡镇文化习俗、村貌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确不同区位、不同类型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的重点和时序，分类打造兼具“江南水乡”和“北国风光”元素的特色乡村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相得益彰。对环布在农田周边的村庄，充分利用村落、田园、河流等空间要素资源，推进农田林网建设，塑造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打造“村在田中，田在景中”的田园村居。

第 72 条 风貌带、风貌节点控制

规划景观风貌控制包括滨水景观带风貌控制和景观节点风貌控制。

1、滨水景观带风貌控制

沂河、沭河：加强滨河景观建设，分段塑造不同主题景观，形成滨河公园和城市步行廊道；

白马河、围带河：对河流岸线进行改造，在河流两侧控制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打造多个滨河区与景观节点。

2、景观节点风貌控制

（1）地标节点。以主要城市绿化、具有景观价值的大型公共建筑聚集区、面状的城市公园绿地等作为城市主要的景观及地标节点，重点建设成为体现城市生活和市民休闲的公共场所空间。

(2) 门户节点。在城市对外主要出入口处形成以高大的建筑(构)筑物、入口景观等作为主要景观标志物，形成门户景观节点，应重点建设成为体现城市文化与特色的门户节点。规划在郟马路与高速下口交汇处、郟胜路与郟东路交汇处、南环路与郟东路交汇处、沭河与人民路交汇处、高铁站前广场等区域各形成一处门户景观节点。

第 73 条 建筑风貌控制

建筑风貌控制包含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与城市天际线。

建筑高度：规划对中心城区各区域进行建筑高度分区，划分为三类建筑高度分区，从整体上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

建筑风格：根据城市风貌区的划分与特色，确定建筑风格；

建筑色彩：选择与建筑风格、自身特色相适应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建筑色彩；

城市天际线：划定人民路和郟东路两侧为城市天际线重点控制区域，严格限定沿线建筑高度，形成舒缓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第 74 条 开放空间规划指引

城市开放空间包含城市公园空间、城市广场空间和城市街道空间三部分内容。

城市公园空间：包含城市公园及街头绿地，规划形成城市公园空间，重点建设成为体现城市自然景观特色、提供市民休闲娱乐的开放空间；

广场空间：以城市文化展示和市民活动功能为主导，体现

地方特色的鄴子文化；

城市街道空间：规划城市道路形成街道开放空间，重点表现城市生活、产业发展、生态文明、科技文化、公共服务等城市特色风貌。

第十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建设安全韧性郯城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第 75 条 建立高效便捷的枢纽体系

优化设置综合交通枢纽。依托高铁、铁路站，强化路网对接和多种交通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京沪高铁二通道郯城站、胶新铁路郯城站“一主一辅”的铁路枢纽格局。结合公路网建设，对县域公路客运站合理布局。保留现有郯城客运站，另在高铁片区规划一处客运站，与高铁站、公共交通枢纽联建，构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各乡镇区均设立客车站点，站场等级为三、四级。各社区及3000人以上行政村设候车室，1000-3000人的行政村设立客车停靠点。

第 76 条 加强县域对外交通水平

加强与京沪高速公路出入口和京沪高铁二通道郯城高铁站等交通枢纽的交通联系，实现中心城区交通快速链接到区域大交通。畅通对外快速联通 G205、G310、G327、S230、S318、S236、京沪高铁二通道等“大动脉”，规划建设银杏路、沭河滨河路南延、新白马河滨河路南北延工程以及乡村振兴道路，畅通县域交通“内循环”，全面融入临沂中心城区一小时生活圈。

第 77 条 提升县域交通通达性

近期完成 S318中心城区段北移，与 G205并线，并升级改造为一级路，完成新外环路与 G205的连接；远期实现 G327南移至李庄南边界。近期对县域乡村公路进行改造完善，加强乡村与城镇之间的联系；远期建成多条美丽乡村通道。

第 78 条 打造便捷的城区道路系统

规划形成“五横十纵”的主干路网结构。

“五横”指郟胜路、师郟路、人民路、皇亭路、南环路组成的城市东西向联系主干路。“十纵”指沐河西路、郟东路、郟西路、东环路、于公路、恒通路、微街、郟子路、旱街和商帮路组成的城市南北向联系主干路。

第 79 条 社会停车场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按照人均1.0平方米计算，规划期末共需公共停车场用地32.92万平方米。配建停车场应满足相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其中新建住宅配套停车位应不少于1车位/户。

第 80 条 坚持公交优先，打造畅通城市

1、县域城乡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规划形成“城-镇”、“镇-村”两级城乡公交体系，各乡镇驻地、工业园区设置公交首末站

2、中心城区公共交通

规划按1台标准车/1200人配置公交车辆，共需要标准公交车275辆。规划在中心城区重要次干路和支路上布置普通公交线网，与公交干线网错开布局，并与公交干线网通过公交换乘节点进行衔接和换乘。中心区域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3-4公里/平方公里，边缘地带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2-2.5公里/平方公里。

第二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

第 81 条 规划目标与策略

1、建设规模和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通过科学统筹规划，协调各乡镇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和

规模，避免重复建设；

2、规划研究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注重规划的延续性，近远期结合、局部与整体结合，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3、倡导资源节约，不盲目追求高指标，在确保满足需求的同时主要应在普及率、服务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提高标准。

第 82 条 给水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5座自来水厂，另外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2座中水厂；规划其他各乡镇区建设1座小型的自来水厂；各行政村庄建设小型集中供水设施。

确定室外消防用水量按同时火灾次数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45L/S 标准设计。规划中心城区道路按规范每隔120米设置室外消火栓。

第 83 条 排水工程

规划县域新建排水系统宜采用分流制，加强现状合流制系统的截流改造。中心城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中心城区规划扩建现状郟城县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处理规模达到6万 m^3/d ，用地控制在5公顷。扩建现状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达到6万 m^3/d ，用地控制在5公顷。规划雨水排水应充分利用湿地、自然水道、河岸缓冲带、土壤渗透、天然植被带，以自然消纳为主。

第 84 条 电力工程

高压架空线路，采用大容量、紧凑型、同塔回路的输电线路。规划220kV 架空线走廊按30—40米控制，110kV 架空线走廊按15—25米控制，35kV 架空线走廊按15—20米控制，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宜沿城市道路结合绿化架设，对现状110kV、35kV 线路进行合理调整，整合集约化布置。

第 85 条 通信工程

中心城区近期2025年交换机总容量为7.72万门，远期2035年交换机总容量为19.75万门。规划扩建郟东路和人民路西北处的中心电信局，规划期末装机容量为6万门，占地控制为6400平方米，在东部新城区新建1处电信分局，规划期末装机容量为6万门。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以邮政中心局——支局——所的结构邮政网点体系；增设乡镇邮政服务机构，更新改造邮政生产用房，至规划期末，各乡镇均设有邮政局所1座。现状邮政局按中心局标准建设。新建10座邮政支局，可结合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等布置。小区邮政所服务半径为500米，满足社会广大用户用邮的需要。

规划期末，广播、有线电视传输人口覆盖率达95%以上，用户总数达29.31万户，其中中心城区有线电视用户普及率为100%。

规划建议设置单一的通信管线综合管沟，对于直埋敷设段，规划预留国防、移动、联通等地下光缆通信管道。

第 86 条 燃气工程

全县远期城镇燃气用户普及率达80%。农村采用清洁能源燃料（电、沼气、太阳能）和生物质能。

规划郟城县中心城区近期2025年气源主要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燃气气化率为50%；中心城区远期2035年管道燃气气

化率为90%。规划在城区工业路和建设路西北侧扩建天然气门站1座，供气规模17.8万 m³/d，用地规模控制为2公顷，主要供应中心城区的各类用户。

第 87 条 供热工程

规划郟城城区期末供热率达75%，县辖各镇（乡）供热率达40%，预测2035年城区供热负荷指标约1425.28MW。规划城区热源取自恒通化工热电厂，供热规模为650MW。工业集中区布置蒸汽热力系统，公共生活区域的热水热力系统采用多热源环状管网，工业集中区蒸汽热力系统采用支状管网。

第 88 条 环卫工程

远期郟城县垃圾产生量为1101.00t/d，其中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为395.04t/d。规划县域划分为1个大型集中收运环卫系统、2个小型集中收运环卫系统，大型集中收运环卫系统为中心城区、胜利镇、高峰头镇服务，2个小型集中收运环卫系统分别南北收运系统，其中北收运系统为李庄镇、庙山镇、泉源镇服务。南收运系统为重坊镇、港上镇、花园镇、归昌乡、杨集镇、红花镇服务。规划县域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除部分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外，其余收运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第三节 完善绿地水系布局

第 89 条 绿地水系布局目标

县域构建“一屏三带多廊”的蓝绿空间骨架

规划形成“一屏三带多廊”的蓝绿空间骨架。

一屏：马陵山生态屏障区；

三带：依托于县域沂河、沭河及白马河三条主要水系形成

的生态发展带；

多廊：京沪高速、岚菏高速、胶新铁路、G205、G310等重要交通设施防护生态廊道；高压线等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生态廊道；地震断裂带防护生态廊道。

第 90 条 中心城区绿地水系体系

1、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绿地系统规划遵循城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并结合城市社会生态环境，达到共生和谐的统一。绿地系统规划高起点、高标准，在时间、空间上具有超前性，创建人与自然和谐融合的人居新区、优美的城市空间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2、绿地指标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685.5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13.96%，人均用地面积20.82平方米/人。其中公园绿地面积505.3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10.29%，人均用地面积15.35平方米。

3、分项绿地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分为四个子系统：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区域绿地。

（1）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公园绿地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为主，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等处设置街头绿地，每处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每处服务半径为200-300米。

（2）防护绿地规划

1) 铁路及地震断裂带防护绿带。在规划东部胶新铁路两侧

设置150-250米宽的防护林带，林带兼具防风、防噪声及城市景观带功能。地震断裂带的隐伏断裂的土层覆盖厚度小于60米时，中心城区地震断裂带两侧各规划100米绿化带。

2) 工业防护绿地。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不得小于20米，有大气污染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不小于50米。特殊工业用地防护要求根据具体工艺确定。

3) 城市高压架空线走廊的防护绿地。规划要求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宽度为20米，规划220kV 架空线走廊按30—40米控制，110kV 按架空线走廊15—25米控制。

(3) 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8.3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17%，人均用地面积0.25平方米/人。

4、河流水系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布局广泛、相互贯通的“一湖二渠四河”城市水系系统。一湖是郯子湖；二渠是规划形成窑上千渠、李墨干渠两条水网流；四河是规划形成沂河、白马河、沭河、围带河四条河流。

第 91 条 分级控制城市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沿白马河、胶新铁路南北通道构建2条一级城市通风廊道，廊道宽度按照120-500米宽度进行控制。沿中心城区郯马路、马头东干渠、李墨干渠、窑上千渠、人民路、沭河新城中央绿廊、郯西路、郯东路构建8条二级通风廊道，廊道宽度控制在15-120米宽度进行控制。

第 92 条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重点构建围带河、白马河等海绵体，利用生态绿地构建城市绿色廊道，打造城市廊道海绵体。至2025年，郯城县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黑臭水体消除。至2035年，建成区7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

第四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第 93 条 防洪排涝

结合自然地形特征，建设适宜的雨水、洪水收集、排降系统。主要工程实施后，能显著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做到挡得住、排得出、降得下，遇到超标洪水时有对策。

根据主要行洪通道、河道管控范围和蓄滞洪区，结合防洪要求，在县域范围内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36.45平方公里，包括沂河、沭河、郯子公园、窑上干渠、李墨干渠等。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中心城区防洪按照5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按照10年一遇标准设防。县域乡镇防洪按照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按照5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 94 条 抗震防灾规划

1、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郯城县设防烈度为8度，基本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工程按照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中心城区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8度标准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9度标准

设防。

2、地震断裂带防护

郯城县位于“郯庐断裂带”上，中心城区被郯庐断裂带的子断裂——“沂水—汤头断裂带”由北向南分割。

地震断裂带的隐伏断裂的土层覆盖厚度大于60米时，可忽略发震断裂错动对建筑的影响；地震断裂带的隐伏断裂的土层覆盖厚度小于60米时，中心城区地震断裂带两侧各避让100米进行建设，其中重要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避让200米进行开发建设；在避让距离的范围内确有需要建造分散的、低于三层的丙、丁类建筑时，应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并提高基础和上部结构的整体性，且不得跨越断层线。

3、抗灾防震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行政办公中心设置一处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和抗震救灾指挥。规划中心城区主干路为应急疏散和救援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规划疏散场地面积人均3平方米以上，其中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500米，以居住区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场地为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2-3公里，以城市公园、广场、中学等场地为主。疏散场地与疏散通道有便捷的联系，并具备供水、供电和通信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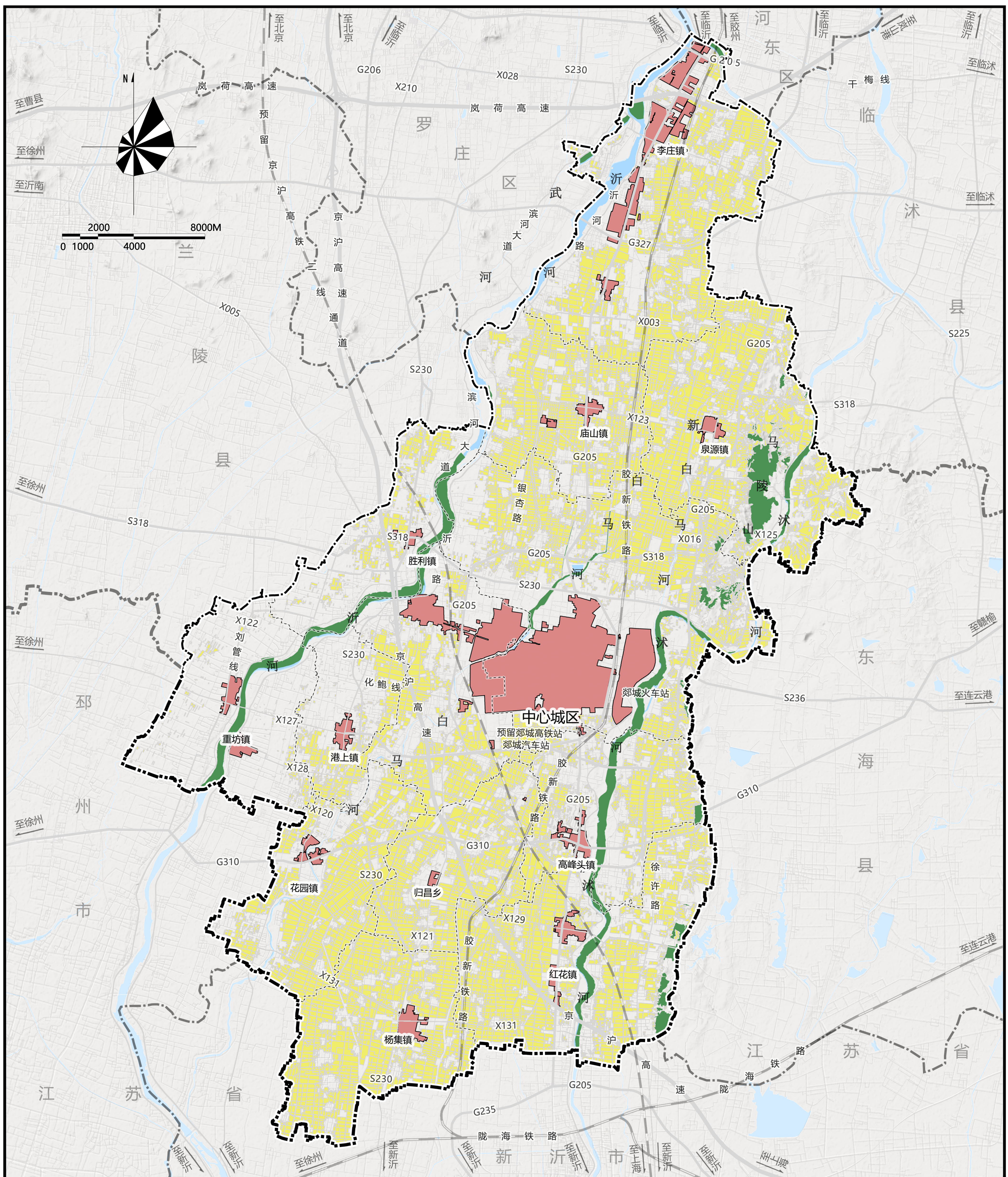
第 95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设置7座普通消防站，各乡镇和景区根据需求结合实际设置消防站点。

第 96 条 人防规划

县域人防重点地区：郟城中心城区。城市和各镇区地下空间与人防系统结合规划，形成平战结合的防护工程体系。统一安排建设县级指挥所，建设人防指挥中心；今后凡新建或改建医院时，必须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战时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系按专业组成的担负人民防空勤务的组织；规划城区人口32.92万，人防工程建设面积按战时留城人员占总人口的30%计算，人防工程面积应达到1.6平方米/人，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应达到15.80万平方米。按片区进行工程基础配套规划建设，依托城市出境道路和主次干路进行疏散线路规划，建设完善的疏散体系。

郾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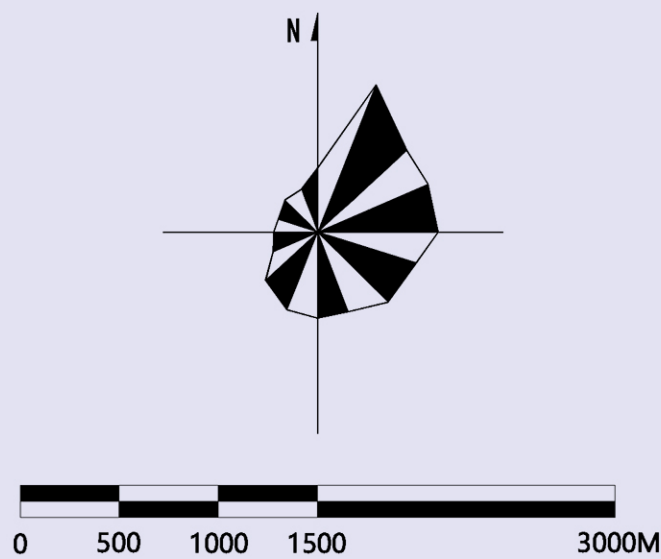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郾城县人民政府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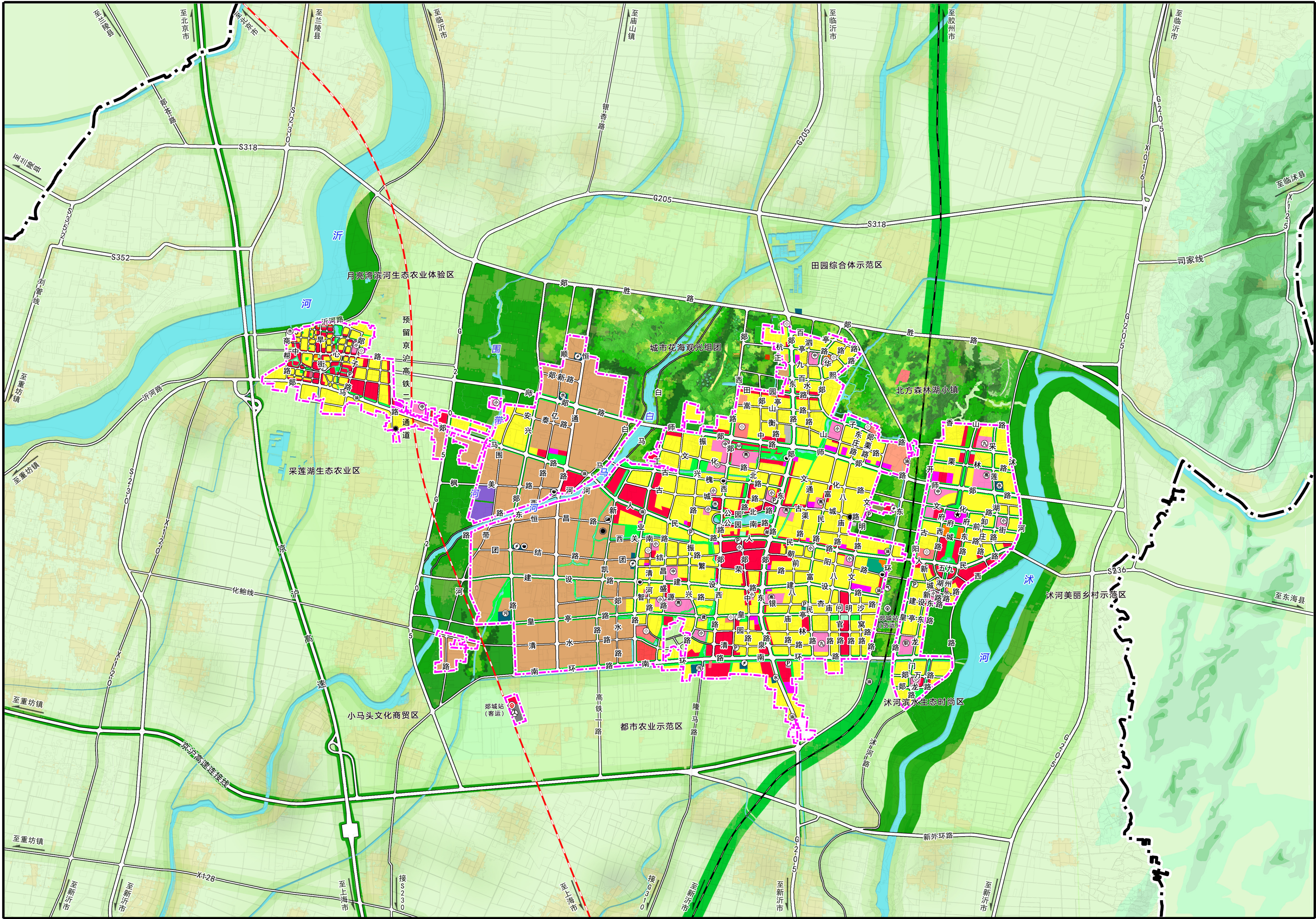
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党政机关 |
| 城镇社区服务用地 | 小学 |
| 机关团体用地 | 中学 |
| 科研用地 | 高中 |
| 文化用地 | 九年一贯制 |
| 教育用地 | 职业学校 |
| 体育用地 | 医院 |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 |
| 社会福利用地 | 给水厂 |
| 商业用地 | 污水处理厂 |
| 商务金融用地 | 变电站 |
| 娱乐康体用地 | 供热设施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燃气设施 |
| 工业用地 | 消防站 |
| 物流仓储用地 | 加油站 |
| 铁路用地 | 加气站 |
| 交通场站用地 | 停车场 |
| 公路用地 | 汽车站 |
| 公用设施用地 | 火车站 |
| 公园绿地 | 高铁站 |
| 防护绿地 | 普通铁路 |
| 广场用地 | 高速铁路 |
| 特殊用地 | 城镇道路 |
| 留白用地 |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
| | 县界 |



郯城县人民政府

图号

39